



#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 2003年 12月 11日公安部令第 98号发布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正确履行职责,防止和纠正违法和不当的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是指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上级业务部门对下级业务部门,本级公安机关对所属业务部门、派出机构及其人民警察的各项执法活动实施的监督。

第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及其业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执法制度,制定、完善执法程序,加强对各项公安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

第四条 执法监督工作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有错必纠、监督与指导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在加强内部执法监督的同时,必须依法接受人民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接受国家权力机关、人民政府的监督,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和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

## 第二章 执法监督的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执法监督的范围:

-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 (二)刑事立案、销案,实施侦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和执行刑罚等刑事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和适当;

(三)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四)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

(五)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留置室等限制人身自由场所的执法情况；

(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七)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第七条摇执法监督的方式：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程序和制度进行的监督；

(二)对起草、制订的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进行法律审核；

(三)对疑难、有分歧、易出问题和各级公安机关决定需要专门监督的案件，进行案件审核；

(四)组织执法检查、评议；

(五)组织专项、专案调查；

(六)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听证、复议、复核；

(七)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八)各级公安机关决定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摇各级公安机关发现本级或者下级公安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措施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通知下级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第九条摇对案件的审核可以采取阅卷审查方式进行，就案件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意见是否适当，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文书是否规范、完备等内容进行审核，保障案件质量。

第十条摇对公安行政管理执法行为的审核，可以采取查阅台帐、法律文书、档案等方式，就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等内容进行审核，保障公正执法。

第十一条摇各级公安机关每年应当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对本级和下级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检查或者评议。

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发布实施后，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在

一年内对该项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组织执法检查 检查结果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并在本级公安机关予以通报。 摇

各级公安机关对本级和下级公安机关每年的执法工作情况应当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并在本级公安机关予以通报。考评结果与奖惩相结合。

第十二条摇对国家权力机关、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办复查的案件 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倾向性的公安执法问题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专项调查或者专案调查。在查明情况后 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和纠正措施 报本级公安机关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并将查处结果报告交办机关和上级公安机关。

第十三条摇在执法监督过程中 发现本级或者下级公安机关已经办结的案件或者执法活动确有错误、不适当的 主管部门报经主管领导批准后 直接作出纠正的决定 或者责成有关部门或者下级公安机关在规定的时限内依法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摇公安机关办理听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 第三章摇执法监督的实施和处理

第十五条摇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 致使办理的案件或者执法行为不合法、不适当的 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予以纠正和处理。

第十六条摇各级公安机关的行政首长是执法监督的责任人 负责对本级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组织实施监督。

公安机关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是本部门执法监督的责任人 负责对本部门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实施监督。

第十七条摇各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是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 在本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 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执法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摇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依照《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的规定 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现场督察。

第十九条摇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合法、不适当的执法活动 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错误的处理或者决定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二)对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三)对拒不执行上级公安机关决定和命令的有关人员,可以停止执行职务；

(四)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已经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需要给予国家赔偿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予以国家赔偿；

(五)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第二十条 摇公安机关的领导和有关责任人员在执法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摇对上级公安机关及其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决定、命令,有关公安机关及其职能部门必须执行,并报告执行结果。

对执法监督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先予执行,然后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当认真审查,执行后果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负责。

第二十二条 摇拒绝、阻碍上级机关或本级公安机关及执法监督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的有关决定、命令,或者无故拖延执行,对被监督的公安机关或者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摇对本级和上级公安机关作出的执法监督决定不服,有关单位和人民警察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受理,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四条 摇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监督责任人和执法监督主管部门必须严格依法履行执法监督职责,模范遵守法律,秉公执法,依法办事。对不严格履行执法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后果严重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摇附 摇 摇 则

第二十五条 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以根据本规

定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摇本规定由公安部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摇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